

融合教育十年之喜與憂

融合教育在香港推行接近十年，有喜有憂。

筆者在過去一年有機會代表同心家長會參與教統局的融合教育工作會議及立法會檢討融合教育的會議，與多個團體一起關注現時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我們喜見，融合教育機制漸趨完善，回想起融合教育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九月推行時只有七間小學及兩間中學參與，受惠的學生只有五個類別（輕度弱智、弱聽、弱視、身體弱能及一般智力的自閉症）的學生，發展至今已有超過三百多所中、小學錄取有發展障礙的學生，而政府亦於2003/04學年推行一項新的資助模式，學校可以根據有需要支援學生的數目，獲撥一筆「學校支援津貼」，使學校能就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取每年一至二萬元的津貼，受惠的對象亦擴展至支援五個類別以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此外，經過家長多年以來的爭取，教統局由2006/07學年開始，分階段向各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其中包括每年每班二千五百元的基本津貼，及每名中度或嚴重程度言語障礙學生三千元的額外津貼，上限為六萬元。

由此可見，現時為融合生提供的資源已較前豐富，經過多年來各方的努力，大多數學校已較前接納及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整體校園的兼容文化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作為家長，我們總是希望為孩子們爭取更理想的學習環境，並就現時的融合教育提出下列意見，使其可以更臻完善。



「全校參與」的不足

根據教統局於2006年期間透過45工作坊，向來自533間小學合共1550教師所收集的意見和資料，普遍小學願意容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認同「全校參與」是推行融合教育的正確方向，但一致地期望有關方面能提供更多專家的支援，以及加強老師在調適課程及評核模式方面的培訓，而在教與學方面則需要編製更多教材套及提供個別化學習計劃。此外，除了促進家校合作之外，由於部份健全學生家長仍反對融合教育，以致有關方面實在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推廣，鼓勵他們接納有特別需要的學生，與學校老師一同參與，建立共融的校園。

有效運用資源

在新資助津貼模式下，學校可以靈活地使用資源去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可以運用上述津貼，聘用一些專業人士去幫助有需要的學童，例如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為一些口齒不靈光的同學提供言語方面的訓練等。此制度賦予學校很大的自由度去運用資源，但個別學校是否能夠善用資源，則視乎他們對發展障礙學童需要的了解是否足夠。我們認為學校在決定使用這筆津貼之前，須要諮詢家長的意見，定期與家長保持溝通，確保有關的資源用得其所，以能真正使用於有需要的學生身上。此外，教統局亦有責任建立監管學校使用津貼的機制，並定期作出檢討。

專題

加強教師培訓

普遍的校長及教師都認為融合教育的推行對學校行政造成壓力，並會令所有教師面對額外的工作和挑戰，他們不但要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學習和情緒行為問題，亦要配合學生的能力對課程、教學及評核等作出各種調適。此外，他們除了要具備有關知識和技能，還須抱有接納的態度，相信有教無類。因此，要成功地推行融合教育，教師的發展和培訓實在刻不容緩。

以往教統局在老師培訓方面零碎的安排，確實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至於近期教統局向立法會擬議包括校長在內的三個層次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即一項30小時的基礎課程、一項90小時的高級課程及針對個別特殊教育需要的主題課程，希望能有效加強在職老師在面對特殊需要兒童的心態和技巧。然而，如要令這個系統化的培訓得以成功推行，教統局一方面需要提供足夠的空間及支援，例如安排進修假期或代課老師去鼓勵老師接受培訓，另一方則必須與師資培訓機構及前線服務機構充份合作，以能切實地協助教師應付融合教育的挑戰。

鼓勵學校發展特教專長

為了讓學校更易於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最理想的做法是重新檢視現時每間學校要同時照顧多種弱能類別學生的安排。如我們要求老師具備應付不同類別學生的技巧，似乎不切實際，若學校可以集中照顧一至兩項弱能類別的學生，老師可以累積照顧某類別學生的相關經驗，從而發展專長制；惟教統局回應基於殘疾歧視條例的限制，主流學校若只收取一至兩項弱能類別的學生，

可能會構成有歧視之嫌。殘疾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利，但現時似乎是適得其反，既如此，我們是否可以鼓勵各間學校發放有關資料，如曾照顧某項類別學生的經驗，讓家長可以從中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多元化的評核工具

在教學及評核融合生方面，現時仍欠缺一套完整的方案，無法令有特殊需要學生融和在現存的教育體系當中。作為家長，我們希望可以讓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在考試上以電腦代替紙筆作答，為學障學生建立一個公平的評核機制。不因為他們書寫慢，就失去跟其他學生競爭的機會。在電腦多媒體的平台上，有字有畫有聲，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就可以公平地與普通學生學習及接受評核。我們建議若在教學方面能採用形聲教學和圖像教學法施教，相信對學生掌握學習概念方面會有更佳的果效。

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

融合教育推行接近十年，但根據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與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於2005年合作有關融合教育的研究顯示，只有不足三成的小學校長及教師認為政府現時推行融合教育的步伐適中，而超過一半非融合教育學校的校長對現時的步伐有所保留；此外，有不少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已由小學升上中學，但融合教育在中學的推行步伐仍然很緩慢，在欠缺支援服務之下，很多學生無法適應主流中學的學校生活，往往變成隨班就坐，校園欺凌的事例亦時有所聞，令學童產生不少負面的情緒。因此，若學校在沒有充分準備的情況下推行融合教育，只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果。

另一方面，新的三三四學制能為學生們提供多元化的學科選擇，學生可以按其能力及興趣選擇科目，但如何在新學制之下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的配套措施，仍未有具體的方案，實令人憂慮。在升學的路途上，融合生仍然得不到平等的學習機會，不要說大學，就連接受職訓課程，也有很大的限制及困難。即使十年窗下，融合生還是無緣問津。我們期待專上教育的課程亦可以用特別的教學法及設施，令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也可以有就讀的機會。

推廣共融文化

正如教統局於本年七月在立法會中匯報，大部份學校尚未建立共融文化。故此，有關方面實在需要更全面地推廣共融文化的意識，而推廣活動內容應著重認識、尊重及接納個別差異，而不是對弱能人士給予憐憫或特權，以致能在社會建立一個健康和平的態度去對待他們。在這方面教統局表示會透過職員培訓和發展、學校的德育和公民教育課程、家長教育及公眾的參與等去全面地加以推廣；但我們仍需拭目以待，看看日後推廣的成效。



融合教育政策影響深遠，其成功與否，實有賴各方的努力和合作，包括：資源的配合、學校對融合教育理念的認同以及推行的積極性、跨界別的研究和社會人士的支持等。若融合教育推行得宜，定能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孩子提供一個平等接受教育機會及公平學習的平台。我們期待在每一個校園裡，都可以看到融合學生的歡笑臉孔，快快樂樂地享受校園的生活。